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10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7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42.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3,266.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76.53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月14日出具天健【2017】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注销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73600000051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注销
	4305017847360000005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完成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15480000276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1697010688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西部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